

忻城县城區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详细勘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科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忻城县城區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详细勘察）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70-GSZ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服务项目忻城县城區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详细勘察）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总包干价
忻城县城區主干道排水系统工程 （详细勘察）	1	项	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直至通过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期及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提交勘察报告，直至通过施工图审查。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执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无预付款，外业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费的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提交合格完整的勘察成果正式资料后一次性支付余款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条 转包和分包

1、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在中标后可将非关键部分项目内容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使整个项目尽快完成。

2、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 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勘察费。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114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3-C号楼十层10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512353	电话：0771-3311186
电子邮箱：jsj5512353@126.com	电子邮箱：592192948@qq.com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中泰路支行
账号：20164101040003178	账号：2102102609100014646
邮政编码：546200	邮政编码：530021

